

#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宁环信答〔2026〕2号

## 信访处理情况告知书

信访人：

您于2026年6月3日反映关于“福建三明市宁化县安远镇在基本农田下方建萤石矿山被掏空，导致水土流失，破坏农田生态环境，前几天造成塌方”的问题，由我单位办理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化县石磊矿业有限公司安远采矿点，位于福建三明市宁化县安远镇桥背，该公司《年开采萤石3万吨生产线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3月31日通过原宁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，2010年8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。

### 二、调查核查情况

结合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我局已于6月5日将相关问题线索抄送宁化县水土保持中心、宁化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核查

处置。根据上述两家单位书面反馈，现场未发现水土流失、矿区塌方损毁农田的情况。

6月22日，我局针对涉生态环境相关问题，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，矿石堆场配套建设有喷淋降尘措施，矿硐涌水经多级沉淀后排放至安远溪。经监测，外排废水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和氟化物分别为57mg/L、4mg/L和5.33mg/L，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一级标准。

### 三、处理意见

下一步，我局将对该公司落实长效跟踪监管，持续紧盯企业生产动态，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常态化抽查机制，加密该企业及周边片区日常巡查频次，若排查发现超标噪声、违规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，严格依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立案从严查处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告知。

如不服本处理意见，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复查申请。

